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及
《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其《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及《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所作出的結論及建議的立場。

背景

2. 1995年4月，當時的律政司和首席大法官要求法改會「審議關乎兒童的監護權和管養權的法律及就如何作出適當的修改提出建議」。為此，法改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課題。小組委員會於1998年發表一份有關監護權和管養權的諮詢文件，提出改革建議。經過諮詢後，法改會在2002年至2005年期間發表了合共四份報告書，分別涵蓋：

- (a) 兒童監護權；
- (b) 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
- (c) 排解家庭糾紛程序；以及
- (d) 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

3. 四份報告書共提出了多達124項改革建議，涉及多個決策局、部門及執法機構的職責範疇，以及多項法例的修訂。部分建議的推行更是互相關聯，影響深遠，必須審慎考慮。

4. 政府當局就《排解家庭糾紛程序報告書》的內部研究工作由民政事務局牽頭，而餘下三份報告書則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負責內部統籌及跟進。勞福局

最近完成了《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及《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並向法改會主席提交了當局對有關建議的回應。扼要而言，經諮詢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後，我們原則上接納兩份報告書提出的所有建議，並準備實施所有建議（包括原有或經修訂的建議）。法改會的主要關注和政府當局的考慮及回應撮錄於下文，供委員參閱。

《兒童監護權報告書》

5. 在《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內，「監護權」一詞是指「父母對子女所享有的一切權利、責任和權能」和「一種法律地位，而某人是根據這種法律地位在兒童父母其中一方或雙方去世後對兒童行使父母權利及權能」。因此，該報告書集中處理關於由父母及法院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為未成年人¹委任監護人的事宜。根據香港法例第 13 章，委任監護人一事是屬於私人安排，無須向任何政府部門登記，亦不涉及任何政府部門。法改會認同，香港與外國的情況相若，要取得本地受遺囑監護人或法院委任的監護人監護的兒童人數資料，殊非易事。

6. 法改會相信，「兒童生來就需要倚賴他人，故此由襁褓至童年，及至日後長大成人，期間都需要別人為他們的日常照顧和教養費心張羅」，並以此信念為前設撰寫《兒童監護權報告書》。法改會認為，如兒童的父母其中一方去世或雙方俱亡，委任監護人會對兒童有利，有助他們繼續獲得日常照顧和教養。為鼓勵父母為子女作出監護安排，報告書檢討了相關的法例，並提出合共九項建議，以簡化委任監護人的法律及程序。具體而言，報告書希望處理下列課題－

- (a)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 章第 6(1)條的規定，現時委任監護人需要訂立契據或遺囑，當中涉及的技術性問題或會減低父母為子女委任監護人的意欲；

¹ 就香港法例第 13 章而言，未成年人是指未滿 18 歲的兒童。

- (b) 現時並無規定為子女委任監護人的父母，須事先得獲委任人的同意，或最少通知獲委任人；
- (c) 現時並無法律條文，容許監護人在就任後放棄充當監護人；
- (d) 現時法例容許尚存的父母否決已故父母委任的監護人就任，已故父母所作出的監護人任命因而可以輕易被尚存的父母免除；
- (e) 現時並無規定父母在為子女委任監護人時須考慮子女的意見；
- (f) 作出委任的父母一旦去世，不論其監護人任命安排是否適當，在所有情況下均會自動生效（例如有關兒童只與尚存的父母同住，而作出委任的父母在去世前已不再照顧該名兒童）；
- (g) 只有在兒童(i)沒有父母；(ii)沒有人身監護人；以及(iii)沒有其他對其享有父母權利的人的情況下，其他人士才可以向法院申請成為該名兒童的監護人。換言之，只要未成年人仍有父母或監護人，其他人士（包括一直照顧有關兒童的人士，例如未成年人的祖父母或其他親友）便不能向法院申請成為該兒童的監護人；以及
- (h) 監護人不能委任另一名監護人在自己去世後照顧有關兒童。

7. 在考慮報告所作的建議時，政府當局最主要的關注是兒童的福祉。由此角度出發，我們同意應簡化委任監護人的法律程序，以鼓勵更多父母採取積極行動，為子女作出監護安排。我們準備實施報告書所提出的全部九項建議，並考慮進一步改善其中一些建議。我們建議採取的措施載列如下：

- (a) 簡化委任監護人的程序，規定父母只須藉書面形式的文件作監護人任命，並由兩名證人見證其簽署即可，無須訂立正式遺囑或簽訂正式契據。我們亦會提供用以委任監護人的標準表格；
- (b) 規定作出委任的父母須先得到獲委任的監護人同意，有關的任命才可以生效。在法改會的建議以外，我們認為當監護人就任／向法院申請就任時，尚存的父母也應該獲得通知；
- (c) 容許監護人在就任後放棄有關任命。我們認為尚存父母應獲知會監護人放棄監護權一事，並應訂立各種立法及／或行政措施，以確保在監護人放棄任命後，兒童的利益會得到妥善保障；
- (d) 撤銷尚存父母否決已故父母所委任的監護人就任的權力；
- (e) 在法律中體現父母在委任監護人時應考慮子女意見的原則。為此，我們會在委任監護人的標準表格上，向父母／監護人解釋有需要考慮子女的意見，並規定他們須就有否考慮子女的意見作出聲明；
- (f) 改變現有的安排，以配合監護人任命不適宜在作出委任的父母去世時自動生效的情況；
- (g) 放寬申請擔任兒童監護人的限制；以及
- (h) 賦予監護人為兒童委任監護人的權力。

政府當局對該報告書中各項建議的具體回應，載於附件二。

《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

8. 《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倡議推行法律改革，以更有效處理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即父或母在未經有權照顧其子女的人士或機構的同意授權下，把子女帶離香港）。香港主要透過民事法律制度，處理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有關的制度包括以下的措施及補救方法—

- 法院發出的禁制令，禁止父／母在未經另一方同意或未有書面承諾會將子女帶返香港前，把該名子女帶離香港；
- 實施《海牙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海牙公約》）²。《海牙公約》提供有效的國際機制，確保在侵犯管養權的情況下不當地由慣常居住的地方被遷移至另一個締約國家的兒童，可盡速被送返原居地；
- 法院依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行使其有關兒童監護方面的司法管轄權。在法院監護安排下，有關兒童須交由法院保護，這個安排可用作防止有人未經法院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港，確保兒童得獲交還，並透過「搜尋令」把似乎知道兒童身在何處的人士帶上法庭；以及
- 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為保護兒童而賦予法院、社會福利署署長及警方的各種權力。

9. 法改會報告書留意到，根據《海牙公約》，香港在確保迅速交還被擄拐至香港的兒童方面表現良好

² 《海牙公約》為締約國在處理有關國際性父母擄拐子女及探視安排的問題上提供合作框架，公約下的合作範圍包括追查被(父母或其他人)擄拐過境的兒童的下落；在安全的情況下，迅速把被擄拐過境的兒童帶返其慣常居住地，並交還給那些如無此機制便落得「被離棄」的父母或管養人；以及便利沒有管養權的父母行使探視權。《海牙公約》透過《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在香港實施。

³。報告書的重點在於研究防止父母擄拐子女的措施，並提出六項建議，以進一步加強保護兒童免被擄拐，以及改善現行法例。報告書所處理的主要課題包括—

- (a) 容許父母其中一方申請法院命令，以禁止另一方將子女帶離香港的法例條文，僅以附屬法例形式制定⁴。此外，父母在提出申請時，必須已涉及離婚或分居法律程序。再者，法例並無條文明確訂明必須經父母同意才可將子女帶離香港；
- (b) 現行法例並無賦予法院明確及特定權力，下令(i)披露有關兒童的行蹤或下落；以及(ii)交還有關兒童；
- (c)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警方如合理地懷疑有兒童在即將或正在被人在違反法院命令的情況下帶離香港，只能阻止有關兒童離開香港，而無權扣留或羈留有關兒童；
- (d) 父母可酌情決定是否向入境處報備禁止將兒童帶離香港的法院命令。由於父母其中一方無須將已報備一事告知另一方，因而可能出現後者在抵達離境區，並被入境處人員阻止離境時才知悉報備一事。

10. 兒童是受國際性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影響的一羣，因此政府當局在考慮報告書的建議時，最主要的關注是他們的福祉。在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就如何以最佳的方法，有效而切實可行地達致這個目標作出了周詳的研究。在研究報告書所述的議題及其他普通法司法區的相關法例後，政府當局認同法改會所倡議的

³ 以報告書第 1.18 及 1.19 段所述，達致有效結果及確保迅速交還被擄拐兒童的成效計。

⁴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第 94(2)條容許向法院申請禁制令以防止將兒童遷移。《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第 5(3)條亦載有相類條文。

各項原則，並準備實施所有建議，包括以修訂形式實施其中一項建議（即第四項建議）。我們建議透過以下方法加強預防及補救父母擄拐子女問題的措施：

- (a) 擴大按法律規定有資格申請禁制令的父母的涵蓋範圍，不論他們有否涉及任何離婚／婚姻法律程序，都可以提出申請；
- (b) 明確授予法院權力下令有關人士披露兒童的行蹤或下落，以及交還兒童；
- (c) 授權入境處及警方在以下的情況下暫時看管兒童：(i)法院已發出禁止離境令，禁止有關兒童離開香港；或(ii)已有人向法院申請禁止離境令，而這項申請正有待批准；以及
- (d) 提醒父母在法院頒發禁止在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將其子女帶離香港的命令後，他們有責任通知入境處及另一方父母有關事宜。

政府當局對法改會報告書中各項建議的具體回應，載於附件二。

《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

11. 除了《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及《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外，勞福局亦負責《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的跟進工作。《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建議香港效法英格蘭與威爾斯和澳洲等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把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引入家事法中。具體建議包括廢除現行的管養令，以同住令代替，即獲判同住令的一方父母，只會獲得與子女同住及為日常生活事宜作決定的權力，若要為子女作重大決定則必須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須知會另一方。

12. 建議的新的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可讓已離婚的父母雙方，繼續積極參與子女的生活。同時，有關建議將從根本上改變「管養權」概念，這概念為現行家事法

的基礎，一直深植於本地文化之中，因此有關建議對兒童及家庭在多方面均有深遠影響。一些持份者（如社福界和婦女團體）對於實施細節及可能發生的濫用情況表示關注。因此，我們須參考外國經驗和考慮本港發展情況，並仔細研究各項建議和諮詢更多持份者後，才能決定是否及如何採納報告書的建議。我們會繼續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同時進行海外研究，以考慮和訂下未來路向。

未來路向

13. 我們現正研究相關的法例，以確認實施上文概述有關監護權及父母擄拐子女問題的改革建議所須作出的法例修訂。視乎委員對建議措施的意見，我們將與相關決策局／部門進行商議，制訂具體的修訂建議，並就實施建議進行立法工作。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2010年2月

政府當局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兒童監護權報告書》的回應

整體回應：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的《兒童監護權報告書》，關乎規管父母為其子女委任監護人，在他們離世後（包括父母其中一人離世或兩人俱亡）出任子女監護人的法律（主要是《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報告書作出了九項法律改革建議。

2. 在考慮該等建議時，我們最主要的關注是兒童的福祉。在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就如何以最佳的方法，有效而切實可行地達致這個目標作出了周詳的研究。政府當局同意法改會的看法，贊成應簡化父母為子女委任監護人的法律程序，而相關條文亦可作出改善，以補現有機制不足之處，從而鼓勵更多父母採取積極行動為子女作出監護安排。我們準備實施所有建議。我們就各項建議所作的回應，詳載於下文各部分。

對具體建議的回應：

現行情況	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建議（一）－監護人的委任		
<p>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6(1)條的規定，有意委任監護人的父母需要訂立契據或遺囑。</p> <p>現時並無規定父母在委任生效前須先得到獲委任人的同意，或通知獲委任人有關安排。</p>	<p>(a) 採納一項與英格蘭的《1989年兒童法令》第5(5)條相若的條文，規定享有父母權利及權能的父母可藉書面形式的文件來委任監護人，其簽署須由兩名證人見證，而無須訂立正式遺囑或簽訂正式契據；</p> <p>(b) 採用委任監護人標準表格，表格內應扼要說明監護人的責任，並由建議委任的監護人簽署。（這些表格可存放於法律援助署和設有由當值律師服務提供義務法律指導的民政事</p>	<p>我們接納建議（一）。我們同意委任監護人的法律程序可予簡化，以便利有意為子女作出監護安排的父母。我們亦同意法改會的看法，贊成在委任生效之前，作出任命的父母須先取得獲委任的監護人的同意。</p> <p>此外，在法改會的建議之外，我們認為當監護人就任／向法院申請就任時，尚存的父母也應該獲得通知。</p> <p>我們會與持份者商議，釐定各項實施建議（一）所須作出的法例修訂及行政安排的細節。</p>

現行情況	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務總署各分區事務處，以供市民索取。市民亦可從互聯網下載這些表格使用。）；及</p> <p>(c) 如監護人不曾正式同意充任監護人，則須明確表示或默示接受委任，並可用填寫表格的方式表明意願。</p>	
建議（二）－放棄監護權		
<p>監護人有權拒絕在作出委任的父母去世後充任監護人，但現時並無條文容許監護人在就任後放棄充任監護人。</p>	<p>(a) 應設立一套與委任監護人制度相若的放棄充任監護人制度。如建議委任的監護人已藉簽署適用的表格表示同意接受委任，但日後卻不願充任監護人，便必須正式放棄監護權；</p>	<p>我們接納建議（二）。就建議（二）(b)而言，由於尚存父母亦可能對監護安排有所關注，我們認為他們亦應獲知會監護人放棄監護權的決定。</p> <p>在引入法改會所建議，讓監護</p>

現行情況	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有關的放棄通知應以書面正式作出，並應通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p> <p>(c) 如無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尚存的父母，則應將放棄監護權一事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採取行動來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p>	<p>人放棄監護權的正式機制時，我們有需要訂立各種立法及／或行政措施，以確保在監護人放棄任命後，兒童的利益仍會得到充分保障。我們會與持份者商議以釐定有關條文及措施的細節。</p>
建議（三）－尚存的父母的否決權		
<p>目前，根據第 13 章第 6(2)條，尚存父母有權否決由已故的父母所委任的監護人就任。尚存父母行使這種否決權前，無須把個案提交法院。尚存父母在行使其否決權後，即成為子女的唯一監護人，令已故父母所</p>	<p>撤銷第 13 章第 6(2)條所授予尚存的父母的否決權，使尚存的父母與監護人之間如在兒童的最佳利益問題之上有爭執，便可各自根據第 6(3)條向法院提出申請。</p>	<p>我們不反對撤銷第 13 章第 6(2)條所授予尚存父母的否決權，亦不反對將有關兒童監護權的爭執交由法院在考慮兒童的最佳利益後作出裁定。</p>

現行情況	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作出的委任無效。</p> <p>另一方面，監護人並無任何否決權。監護人如認為尚存的父母不適宜管養有關的未成年人，又或被尚存的父母否決他/她出任監護人，可把個案提交法院。</p>		
<p>建議（四）－兒童對於委任監護人的意見</p>		
<p>法例並無訂明父母在委任監護人時須考慮兒童的意見。</p>	<p>引入一項與《1995年蘇格蘭兒童法令》第7(6)條相若的條文，以便兒童對於委任監護人的意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獲得考慮。</p>	<p>我們贊成透過法例體現父母在委任監護人時，應考慮子女意見的原則，我們會在委任監護人的標準表格（即建議（一）所建議採用的表格）上，向父母／監護人解釋有需要考慮子女的意見，並規定他們須就有否考慮子女的意見作出聲明。</p>

現行情況	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會與持份者商議以釐定有關條文的細節，並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
建議（五）－監護人的委任何時生效		
<p>作出委任的父母一旦去世，監護人的委任安排在所有情況下（包括在作出委任的父母去世前，有關兒童只與尚存父母同住的情況下）均會自動生效。</p>	<p>(a) 如委任遺囑監護人的兒童父母其中一方生前是與兒童同住，則該一方所委任的遺囑監護人應可在該一方去世時履行職責。遺囑監護人的委任不會在兒童的父或母去世時立即生效，但遺囑監護人須主動先向法院取得批准；及</p> <p>(b) 如父母其中一方在去世前已取得管養令，則由該一方委任的遺囑監護人便可在該一方去世時自動以遺</p>	<p>在部份情況下，監護人的任命不適宜在作出委任的父母去世時自動生效（例如作出委任的一方並非有管養權的一方），為配合這些情況的需要，法改會認為應改變現有的安排，我們同意這個看法。</p> <p>為處理這些情況，英格蘭的《1989年兒童法令》第5(8)條訂明，除非已故的父母其中一方生前已取得同住令或管養令，否則遺囑監護人要在尚存的一方去世後，才可以對有關</p>

現行情況	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囑監護人的身分行事。</p>	<p>兒童履行父母責任。不過，正如法改會指出，這項條文並不可取，因為如果已故的一方生前未有向法院申請同住令或管養令，但實際上為唯一與該名子女同住的一方（例如透過非正式的協議），遺囑監護人便不能履行職責。我們因此同意法改會的看法，認為直接套用英格蘭的條文並不可取。</p> <p>我們會與持份者商議以釐定建議實施的條文細節，並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p>
<p>建議（六）－由法院委任監護人</p>		
<p>根據第 13 章第 7 條的規定，只有在有關兒童(i)沒有父母；(ii)沒有人身監護人；<u>以及</u>(iii)沒</p>	<p>廢除第 13 章第 7 條，並就監護人的委任，制定一項與英格蘭的《1989 年兒童法令》第 5(1)</p>	<p>第 13 章第 7 條賦權法院在未成年人無父母、人身監護人及其他對他享有父母權利的人的</p>

現行情況	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有其他對其享有父母權利的人的情況下，其他人士才可向法院申請成為該名兒童的監護人。</p> <p>換言之，只要未成年人尚有父母或監護人，其他人士（包括一直照顧有關兒童的人士，例如未成年人的祖父母或其他親友）便不能向法院申請成為有關兒童的監護人。</p>	<p>條相若的條文。</p>	<p>情況下，委任提出申請的人作為未成年人的監護人。我們接受法改會的建議，認為合資格申請人的涵蓋範圍可予以擴闊。我們會與持份者商議以釐定有關條文的細節，並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p>
<p>建議（七）－由監護人作出委任</p>		
<p>法例並無容許監護人委任另一名監護人在自己一旦去世時代為行事的條文。</p>	<p>採納一項參照英格蘭的《1989年兒童法令》第5(4)條而制定的相若條文，容許監護人為兒童委任監護人，讓其在自己一旦去世時代為行事。</p>	<p>我們接納建議（七）。我們認為監護人應對兒童負起全面的父母責任，因此同意他們應具有權力為兒童的利益著想而作出監護安排，委任另一名監護人在自己一旦去世後代為行</p>

現行情況	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事。委任監護人的標準表格（即建議（一）所建議採用的表格），也可供監護人作委任另一名監護人之用。</p>
<p>建議（八） - 罷免或更換監護人</p>		
<p>第 13 章第 8 條規定，高等法院如信納將任何遺囑監護人或將任何根據該條例獲委任或充任監護人的人罷免或更換，可促進有關兒童的福利，即可將該人罷免或更換。區域法院並無相若權力。</p>	<p>第 13 章第 8 條應予保留，但亦應作出修訂，以將相若權力授予區域法院。</p>	<p>我們接納建議（八）。我們同意法改會的看法，贊成法院應具有權力為維護兒童的利益而罷免或更換監護人。經諮詢司法機構後，我們亦不反對按法改會建議，把該等權力同時授予區域法院。</p>
<p>建議（九） - 產業監護人</p>		
<p>根據第 13 章第 18 條，法院有權概括委任或為某個目的而委任任何人僅為未成年人產業的</p>	<p>在法定代表律師充任產業監護人的權力一事上維持現況。</p>	<p>法定代表律師認為自己具有足夠權力，可充任未成年人的產業監護人，因此沒有必要修改</p>

現行情況	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監護人（而非人身監護人）。 未成年人產業的監護人有權利、權力及職責，以其個人名義，為該未成年人的利益而接收及追討該未成年人有權接收或追討的財產，不論該等財產屬何性質或位於何處。</p> <p>法定代表律師可被委任為未成年人的產業監護人。</p>		<p>《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416章），我們故此接受建議（九）。</p>

政府當局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的回應

整體回應：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的《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建議修訂法例，以防止發生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事件，並對相關問題提供補救方法。

2. 兒童是受國際性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影響的一羣，因此政府當局在考慮報告書的建議時，最主要關注的是他們的福祉。在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就如何以最佳的方法，有效而切實可行地達致這個目標作出了周詳的研究。在研究報告所述的議題及其他普通法司法區的相關法例後，政府當局認同法改會所倡議的各項原則，並準備實施所有建議，包括以修訂形式實施建議（四）。政府當局就各項建議所作的回應，詳載於下文各部分。

對具體建議的回應：

現行情況	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建議（一）－ 將兒童遷離司法管轄區		
<p>法例¹訂明父母其中一方可向法院申請禁制令，以禁止另一方在未經其同意下將家庭中的任何子女帶離香港。但申請禁制令的先決條件是申請人必須涉及離婚或分居的法律程序。</p> <p>在實際運作上，法院在離婚或分居的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管養令或探視令，通常包含禁制令，免卻涉及有關程序的父母提出禁制令申請的需要。</p> <p>現時並無明確法律條文(i)訂明</p>	<p>(a) 主體法例應載有條文，限制未經對兒童有管養權或對兒童的住所有控制權或與兒童有定期聯繫的父母其中一方同意而將兒童遷移的行動，並建議採納與《1995年蘇格蘭兒童法令》第2(3)及(6)條相若的條文；</p> <p>(b) 本條將適用於就有關兒童已提出法律程序或法院已作出命令的個案；</p>	<p>根據《婚姻訴訟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現時父母其中一方若是(a)離婚法律程序的呈請人、答辯人或共同申請人；或是(b)涉及按《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或《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所提出的法律程序，便可向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另一方遷移子女。</p> <p>我們同意可以擴大根據法律有資格申請禁制令的父母的涵蓋範圍，不論父母有否涉及任何</p>

¹ 《婚姻訴訟規則》(第179章，附屬法例)第94(2)條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第90號命令第5(3)條規則。

現行情況	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必須經父母同意才可將子女帶離香港；以及(ii)讓不涉及離婚或分居的法律程序的父或母可申請禁制令。</p>	<p>(c) 本條也應擴及任何家庭子女；及</p> <p>(d)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第 94(2)條也應制定為主體法例的條文，而該條是容許向法院提出申請以防止遷移。</p>	<p>離婚／婚姻法律程序，也會被涵蓋在內。我們會與相關的持份者商議，釐定有關條文的細節以推行這項改革，並且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此外，就建議(d)把現有的禁制令條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第 94(2)條）制定為主體法例的建議，我們在原則上沒有異議。</p>
<p>建議（二）－披露行蹤令／追尋令 建議（三）－返還令</p>		
<p>現時沒有明確法律條文訂明法院具有特定權力追尋和下令交還兒童。就此，法院須間接透過其法院監護管轄權，把兒童納入法院的監護下。</p>	<p><u>建議（二）</u></p> <p>(a) 參照愛爾蘭的《1991 年擄拐兒童和強制執行管養令法令》第 36 條和澳大利亞的《1975 年家事法法令》第 67J 條，授予下令有關</p>	<p><u>建議（二）</u></p> <p>我們接受法改會的建議，法院應獲賦權下令有關人士披露兒童的行蹤或下落。我們會與相關的持份者商議，以釐定有關條文的細節，並會參考其他司</p>

現行情況	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人士披露兒童行蹤或下落的權力；及</p> <p>(b) 採納一項新增條文來指明誰應有權申請追尋令，就像澳大利亞的《1975年家事法法令》第67K條一樣。</p> <p><u>建議（三）</u> 採納與澳大利亞的《1975年家事法法令》第67Q條中關於返還令相若的條文。</p>	<p>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p> <p><u>建議（三）</u> 我們接受法改會的建議，法院應獲賦權作出返還令。我們會與相關的持份者商議以釐定有關條文的細節，並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p>
<p>建議（四）－扣留兒童以將之交還有管養權的父或母或送往安全地方的權力</p>		
<p>如法院已作出命令，禁止在未經父母同意或法院許可的情況下將兒童遷移，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可阻止該兒童離開</p>	<p>(a) 參照愛爾蘭的《1991年擄拐兒童和強制執行管養令法令》第37條，引入相若的條文賦權警方羈留其合</p>	<p>建議（四）會在以下兩方面加強現有安排的作用，分別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法機關除了可以阻止兒童離開香港外，亦將獲授

現行情況	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香港。然而，入境處並無暫時看管該兒童的權力。</p>	<p>理地懷疑即將或正在被人在違反法院命令的情況下遷離自己所屬司法管轄區的兒童，以便在通知法院和／或父母另一方和／或社會福利署期間能將兒童帶往安全地方；及</p> <p>(b) 在此類個案中，入境事務主任應獲賦權扣留懷疑正被人擄拐的兒童，直至警方前來將兒童帶往安全地方為止。</p>	<p>權暫時看管兒童，以阻止有人重覆試圖擄拐該名兒童，對於「被離棄」並且不知子女去向的父母來說，這個安排是特別有幫助的；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保護範圍擴及以下一類兒童：非屬(或尚未是)法院發出的禁止離境令的受禁對象，但現正被人在違反有機會發出的法院命令的情況下帶離香港的兒童。 <p>我們一方面要加強保護兒童免遭擄拐，另一方面要考慮執法的可行性。經權衡後，我們建議在修訂後接受建議（四），以便賦權警方及入境事務主任在以下的情況暫時看管兒童：</p>

現行情況	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院已發出禁止離境令，禁止有關兒童離開香港；或 • 已有人向法院申請禁止離境令，而這項申請正有待批准。 <p>如當局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聯絡到擁有於出入境檢查站被暫時看管的兒童的管養權的父母，該名兒童便會被安置在安全地方，以便當局聯絡及通知擁有其管養權的父母。我們會為兒童被安置在該處的時間訂出上限。若個案屬《海牙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下兒童被擄拐至香港的個案，負責履行香港中樞當局職能的律政司將被知會。</p>

現行情況	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建議（五）－ 交出護照		
<p>在現時的法律條文下，法院在發出禁止將兒童遷移的命令後，有關人士不會自動被下令交出護照、回港證，以及其他被用作旅遊證件的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在實際運作上，法院具有固有權力，當確實出現兒童將被非法帶離香港的危機時，可下令有關人士交出護照（例如當有兒童由外地被擄拐至香港，並可能會再次被帶離香港）。</p>	<p>在法院應否可以下令交出護照的問題上維持現況不變，並反對香港採納與澳大利亞的《1975年家事法法令》第67ZD條相若的條文。</p>	<p>我們同意法改會的看法，贊成維持現況不變。</p>

現行情況	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建議（六）－ 向入境事務處報備命令		
<p>申請法院命令的父母一方，可酌情決定是否向入境處報備有關禁止其子女被帶離香港的命令。父母如決定報備入境處，便需承擔作出報備的責任。在實際運作上，有些父母會基於不同的原因選擇不作出報備²。此外，現時並無要求父母在報備有關命令後，須通知另一方父母。</p>	<p>(a) 向入境處報備已有法院命令作出禁止將兒童帶離香港一事的責任應由父母承擔；</p> <p>(b) 應讓他們酌情決定是否向入境處報備；及</p> <p>(c) 但如父母其中一方確已向入境處報備有關命令，則應強制該一方將已報備一事告知另一方。</p>	<p>我們接納建議（六）。我們會確保父母在申請法院命令，禁止其子女被帶離香港時，清楚知道自己有責任通知入境處及另一方父母。</p>

² 根據報告(第 6.36 段)，「在部分個案中，由於兒童的父母雙方可達成非正式協議，在不需更改法院命令或透過律師互相通信的情況下帶同兒童離境渡假，所以有關的一方沒有將命令向入境處報備。」